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周口市川汇区纪委机关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6422-1

甲　　方：中国共产党周口市川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周口君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周口市川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周口君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4月21日

中国共产党周口市川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对《中共周口市川汇区纪委机关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为周口君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川财磋商采购2026-6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材料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中共周口市川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餐饮服务项目

物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餐饮服务，包括甲方全体在职职工，甲方公务接待、临时加餐人员（按需服务）早餐、午餐（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正常供餐）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单餐就餐人数最高为130人左右）配备管理及服务人员。

经营内容：乙方负责食堂日常运营，包含日常菜单、食材采购、菜品制做、堂食服务、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全域卫生清洁、设备基础维护、餐厨垃圾处理等全套餐饮服务，仅限单位职工餐饮服务，严禁对外营业、摆摊售卖。

服务期限：根据甲方通知正式进驻之日起24个月。

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相关规定，保障菜品卫生安全、营养均衡、价格合理。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编制方案、人员配置执行。

第三条餐饮服务费用：

1、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24个月，实行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款项支付时间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节点执行。每月餐饮服务费以当日单餐最高就餐人数据实核算汇总确定支付，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正规有效发票，支付比例确定方式如下：

2、早餐15元（个人自付1元，单位补贴14元）

3、早餐35元（个人自付2元，单位补贴33元）

①当日就餐人员早餐80人、午餐最高就餐人数130人以上（包括130人），配备服务人7人以上，餐饮服务费用按照就餐标准支付；

②当日就餐人员早餐70人、午餐最高就餐人数100-130人（包括100人），配备服务人员6人以上，餐饮服务费用按照就餐标准支付;

③当日就餐人员早餐80人、午餐最高就餐人数80-100人（包括80人），配备服务人员5人以上，餐饮服务费用按照就餐标准支付;

④当日就餐人员早餐最高就餐人数不足60人（按60人就餐标准支付）午餐最高就餐人数不足80人（按80人就餐标准支付）。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依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时纠正、改善，乙方应积极配合。(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和改进，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服务内 容制订服务方案，以保证乙方按合同要求及其它经议定的要求履行。

4、经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标准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经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 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进行服务，因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5、甲方提供餐厅运行场所的设备、水电气、餐具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关于日常洗消品、日耗品等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品牌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正式进

驻时，与甲方共同对场所、设备进行交验，对场所、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等进 行检查，并签署交验单。乙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的，在三包服务期内的乙方向甲方报告申请，由甲方申请相关售后服务。因乙 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维修或更换。

6、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日常或临时出入证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验收，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 视为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月度评分分值连续3个月低于80分的，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8、发生突发事件或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9、服务到期后，在甲方与乙方续定合同前或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需继续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服务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的价格标准支付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餐饮加工及服务的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就餐现场秩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作业流程，严格食品加工、烹饪 管理，把好质量安全关，食品留样等工作。

2、乙方保证所有上岗的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职业礼仪的规范培训(含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 、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现场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本项目公共设施、设备。

8、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9、乙方项目配备人员与乙方应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周口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对所派驻餐厅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在任何时间、地点发生人员的医疗费、抚恤费、善后费和其他 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劳动纠纷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厨师根据每月的餐厅就餐情况，向甲方提出改进餐厅的服务水平意见或建议，乙方厨师须每季度征求甲方对该项目厨师的意见。

11、乙方应当科学设计菜谱，根据用餐人的意见每周调整或更换一次原食谱，每天供餐品种的重复率不超过20%(按每份菜品的主材计算比例，主食除外)，做到品种多样化，并及时提供安全、卫生、可口的用餐服务。

1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采购的把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食品存放温度与时间，保证食品原材料新鲜安全。

13、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以外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若乙方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全部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乙方选派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对甲方提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做出相应调整。

1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16、餐具严格按规定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当发现或用餐人员提出食品有感官异常或可疑变质时，乙方应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做好相应处理工作。

1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暂停或终止服务，如因双方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服务质量，或造成甲方无相关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每月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如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整改外，应向甲方承担餐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未能尽到食品安全义务导致甲方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供应的各类菜肴均要按照食品安全规定分别留样。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因乙方未按规定留样而导致无法查清事件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进驻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之日起生效。

4、招投标文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解释。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周口市川汇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

盖章：

乙方：周口君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盖章：